

2.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六分钟步行试验测试系统、型号：6MWT-S100，生产厂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科创中心6号楼1层。

2. 运动平板心电分析系统、型号：ST-1515，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

3. 运动负荷试验测试仪（立式有氧功率车含监护设备）、型号：BSD-EC100-BP，生产厂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科创中心6号楼1层。

4. 多导睡眠监测仪、型号：SF-A550，生产厂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18号道路邵阳电子信息产业园B区9栋、10栋。

5. 背靠式有氧功率车、型号：BSD-EC600-BP，生产厂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科创中心6号楼1层。

6. 心肺康复数据管理软件、型号：CMS，生产厂为河南比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恒丰科创中心6号

楼1层。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河南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投产品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河南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2026__年__7__月__23__日